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亿精诚智能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亿精诚”）75%的股权。现基于大亿精诚的发展需要，大亿精诚全体股东拟同比例合计增资 99,007.50 万元，认缴大亿精诚新增注册资本 9,210 万元，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0.75 元，其余 89,797.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其中：公司出资 74,255.625 万元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,907.50 万元；上海亿钥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14,851.125 万元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,381.50 万元；上海资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 9,900.75 万元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1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大亿精诚注册资本将由 1,000 万元增加至 10,210 万元，公司持有大亿精诚的股权比例仍为 75%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